

傷寒論後注補正



傷寒論淺注補正卷二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士奇醫書全株子

漢張仲景原文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黎西蜀其草雲叢參校

辨陽明病脈證

補曰內經云陽明之上燥氣治之燥者陽明之本氣也此氣在人則屬胃與大腸在天則屬申酉二辰申當坤方屬土酉當兌方屬金在四時當七八月為燥金用事之候蓋天地只是水火二氣化生萬物水火相交則蒸而為濕燥與濕反乃水火不交之氣也火不蒸水則雲雨不生水不濟火則露澤不降水不潤則木氣不滋而草木黃落火不蒸則土返其宅而膏脈枯竭究水火之所以不交則由於金性之收收止水火各返其宅故神名蓐收令司秋月草木枯槁水泉涸竭是為燥金用事之驗也其在一日則為申酉二時天地賴此燥氣所以戢水火之盜餘竭物產之精華而使之消息也人身禀天地之燥氣於是胃與大腸二體皆有微絲血管吸水出胃而走入連網西醫所謂連網即是膈膜乃內經所謂三焦為化者皆消導水穀之府惟其稟燥氣是以水入則消之使出不得停於胃中西洋醫言胃之通

行水穀之府也。水出胃走入膈膜。然後下行而入膀胱。若胃之燥氣不足。則水停矣。西醫言食入則胃熱轉至。以腐爛之。西醫所謂熱。即燥氣也。水既出於胃中。而食物之質未盡化者。下行入小腸。以化液。其所剩糟粕。乃入大腸。然糟粕至此。尚有餘液。必得大腸燥金之氣。以收吸之。使餘液吸盡。出往下焦去訖。而糟粕乃化為堅糞。若大腸燥氣不足。則為溏瀉。此胃與大腸所以必有此燥氣。而後能消水穀也。然而燥氣太過。則又為結硬等証。必賴太陰之濕以濟之。內經言陽明不從標本。從中見之氣化。正是賴中見太陰濕氣以濟其燥之義。仲景存津液。亦是此義。手太陰肺。與手陽明大腸。相表裏。位雖上下懸隔。然肺系之油網。下連膈膜。又下連版油。至下焦油網。則與大腸相接。肺津腴潤。注於大腸。則燥而不太過。足陽明胃。與足太陰脾。相表裏。位甚相近。以膜相連。胃中食物化液歸脾。從膜中布達。乃生膏油。膏油者。脾之物也。膏油功用。上濟胃氣。下滋大腸。膏油之色。本帶微黃。故病能發黃。膏油透出筋骨之外。則為肥肉。是名曰肌。邪在肌肉。循膏膜而入。則能內通於胃。胃有大絡。上通於心。西醫言胃中化液。有大管道之上行。至頸會管。遂與心之血管相會。西醫所謂管。即內經所謂絡也。絡言其絲條。管言絲條中之孔竅。胃絡通心。故胃中燥火入心。亂神。則為譫語。譫

熱相合。胃家實則譫語。舌上起泡。口乾燥。又以胃管上通口也。若燥屎在大腸。則為潮熱。應申酉金旺之時。而始從下潮上也。其經行身之前。從面至腹。抵足趺。皆陽明經所行。躋下血室。有衝脈兩條。夾躋而上。至於喉間。是衝脈屬於陽明之部分。陽明胃中汁液化血。則下入血室。又血室一名氣海。膀胱所化之氣歸於氣海上。出口鼻。亦必從躋旁循陽明之路。而上是以衝氣。亦能隨脈上達。入胃陽明二穴。或言取太少兩陽。合併於人身之前。兩陽相合。故曰陽明。然內經言陽明少陰。有司天在泉之說。是人身之陽明經。仍取天之陽明以為名也。在天以卯酉屬陽明。以卯酉為日月之門戶。且酉為日。入周易明。入地中之明。言陽明陽盛而竭。是以成其燥氣。陽明之氣必以下行為順者。金氣肅降。所以成化也。各經皆有陽明之證。以水穀之海。而各經皆秉氣於胃也。讀者當會通焉。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蓋以陽明之上。燥氣陽之標熱。合陽明之燥熱。併於太陰脾土之中。脾之津液。為其所爌而窮絶。所謂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蓋以燥氣陽明之本也。天有陰濕土之化。所謂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蓋以少陽之上。相火發汗。誤利其小便。則水穀耗竭。而少陽之相火。或津竭則。胃中燥火熾煩而實。則大便難是也。

此一節言陽明有太少正之分也。

補 曰太陽陽明者。從太陽肌肉而入內之膜油。脾主膏油。被熱灼而膏油枯縮。則腸亦枯澀。是為脾約。指脾之膏油收縮而言也。少陽陽明。是膜網與胃相通。膜網之水外從腠理而汗下。從小便而泄。則胃中之水皆去。遂乾燥矣。此處提綱。即將膏油膜網與腸胃相通之迹。先行發明。則通篇變証可尋求矣。

何謂陽明之為病。燥氣為陽明之本氣。燥氣盛於上。正陽陽明之為病。則胃家實於內。一言以蔽之曰。胃家實也。

此復申明正陽陽明之為病也。按沈先封曰。此是陽明證之提綱。後稱陽明證三字。俱有胃家實在內。胃家實。言以手按胃中實硬也。如大陷胸證。按之石硬。即名實熱。梔子豉證。按之心下濡。即名煩虛。夫心下俱以濡硬分虛實。何獨胃中不以濡硬分虛實乎。此說與柯韻伯之論相表裏。雖非正解。亦可存參。

問曰。何緣得陽陽明病。答曰。太陽之津液從胃府水穀而生患。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皆亡之。津液胃中無津液其太陽未解之邪熱因轉屬於陽明。其不更衣腸內之實。腸內既實其大便必難通而者。此名屬之太陽轉陽明也。

此一節承上章太陽陽明病而言也。然重申胃家實之旨是陽明病之總綱。

正曰此承上太少陽明而言淺註謂單承太陽不知仲景雖未提出少陽二字而若細小便已承上文少陽條即如太陽篇其干及少陽之證又何曾提出少陽二字讀者當細玩之間三有諸中者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胃熱之外見者肌肉之中蒸蒸然熱達於外名曰身熱與太陽之表熱不同也形於外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蒸蒸然熱達於外名曰身熱與太陽之表熱不同也於外汗自出與太陽之自汗不同也表寒已解故不惡寒裏熱已盛故反惡熱也因只有胃家實之病根即見熱成汗名曰汗自出同也表寒已解故不惡寒反惡熱之病情內外俱備方是陽明之的證

此一節補出陽明外證合上節為一內一外之總綱。

正曰身熱自汗與太陽正同太陽之邪在肌肉則翕翕發熱淅淅自汗出肌肉即肥肉與內之膏油皆屬於脾胃故胃熱亦發見於肌肉而為身熱自汗與太陽同也惟不惡寒反惡熱是陽明燥熱之的証與太陽之惡寒不同淺註不知肌肉之理是以畧差焉。

問曰身熱不惡寒既得聞命矣今陽明病有始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陽明主金氣金氣微寒既入於肌肉之分雖得之一日不待解惡寒將自罷燥氣即自汗出而惡熱也此陽明之病即從熟化雖得之一日不待解惡寒將自罷燥氣即自汗出而惡熱也此陽明之病即從熟化

此承上文不惡寒反惡熱而言也但上文言陽明自內達外之表證此言風寒外入之表證

問曰。陽明病未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與他經不居中土也。中土萬物所歸故凡表寒裏熱經表散其無所不化。皆從燥無所復傳。一日表氣通於太陽其始雖頗惡寒。二日為陽明主氣之期。正傳而邪亦化而為實。實則傳於太陽其始雖頗惡寒。二日為陽明主氣之期。正傳而邪有所歸而不傳。故惡寒自止。此所以為陽明病之根也。

此復設問答。以明惡寒自罷之故。並指出胃家實之根也。

過汗亡津液而轉屬陽明者固多而汗出不徹與不因發汗者亦有轉屬之證。本太陽病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之氣不能隨汗而泄。而即與燥氣混為一家。因而轉屬陽明。此外傷寒發熱無汗。其時即伏胃區不能食。不能反汗出。是轉屬之外。轉屬陽明之也。

上文歷言陽明本經之自為病。此復申明太陽轉屬陽明之義。除過汗亡津液外。又有此汗出不徹而轉屬。不因發汗而轉屬。合常變而並言之也。

三日為少陽主氣之期。病固傷寒三日。現陽明證。為邪歸中土。無所復傳。是宜乘其氣而樞轉外出矣。今傷寒三日。現陽明證。脈大。不能從少陽之樞而解也。

述自此以上六節論陽明之氣主表。而外合太陽。主裏而內關津液之義也。按此即高士宗所謂讀論者。因證而識正氣之出入。因治而知經脈之循行。則取之有本用之無窮矣。

陽明與太陰。正氣相為繫。傷寒。陽脈大浮而緩。陽明身手足自溫。是為病不在表裏。邪氣亦交相為繫。陽明身手足自溫。是為陽明。而繫在太陰。太陰者。

濕土也。濕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濕熱得以下泄故不能發黃。至七過為八日。值陽明主氣之期。遂移其所繫而繫陽明腸乾其大便。無有硬者。此為陽明也。

此節合下節。明陽明與太陰相表裏之義也。

傷寒由太陽轉繫陽明者。其人不特大便硬而且濶然微汗出也。

此承上節而補言陽明之汗出。即上章所云外證。俱在其中矣。

正曰。上是由太陽轉繫太陰。故曰脈浮。此節轉繫陽明。亦是由太陽而轉繫陽明。是從自汗油膜中入胃。淺註言太陰誤矣。蓋此二節正是明首章太陽陽明之義而已。

陽明不特與太陰表裏。而且與太陽少陽相合。陽明中風。不涉於本氣之燥化。而涉於太陽之熱化。故口苦咽乾。復涉於太陰之濕化。故腹滿微喘。涉於太陽之發熱惡寒。陽明脈本浮大。以脈象中不見緊。浮緊之脈。宜誤下之。陽邪內陷寒化。故陽明協於太陽。故脈浮見大。而緊從汗以解之。若誤下之於中土。則中土不復增滿。少陽之三焦不能決瀆。復增出小便難證也。

述此言陽明之氣不特與太陰為表裏。抑且中合於太陽。外合於少陽也。

正曰。此只申明少陽陽明證。脈浮而緊。是弦脈也。發熱惡寒。是少陽證也。口苦咽乾。是少陽證也。惟腹滿微喘。兼在陽明。當借少陽而達於表。不可下腸胃。而引入裏也。少陽三焦司

決瀆。故引人裏。則小便難。淺註牽引太陰。又復指為太陽。反生葛藤。

陽明本經自病。未曾久留太陽經而化熱者。風寒自為寒。可於是辨之。若能食。名中風。以風能鼓動。不能食。名中寒。寒以能閉拒陽明之氣也。然此特初病。則然。父則為實滿等證。雖能食者。亦歸於不能食矣。

此一節。以食而辨風寒之氣。即以食而驗陽明之胃氣。因正而辨邪。因邪而識正。善讀者。能會心於文字之外。則得矣。

試論陽明病。若中寒。陰寒過甚。不得本氣燥。熱之化。則穀不消。而大便固。欲作大瘕。燥氣必大便初硬。寒氣用事。而仍不泄。而仍不消。用事。而後即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能別。故也。

比言陽明中寒也。

補曰。水穀不別四字。指出水從胃中。即散出而走膜膈也。西醫所謂胃之通體。有微絲血管。將水散出。內經所謂上焦為水之上源。即指水從胃中。而散入膜膈也。胃中冷。即總論所謂燥氣不足。合總論觀。而水穀之治法明矣。

試論陽明中風。胃為陽土。風為陽邪。欲食。即此可以定其為中風矣。然病中風。陽明之病。兩陽相得。故初病時。在陽明。小便當利。大便當硬。今小便反不利。大便

反自調。是津液尚還入於胃中。但不得少陰之癸水。以狀。似此陽不遇陰。病難自解。乃奮然煥發。狂濶然汗出而解者。此少陰水之陰氣。不勝陽穀神之氣。敵者忽而兩相作。汗而共卦。即戰慄汗脈若轉遲。合遂與汗。解之義也。用而為緊則愈。蓋以緊則為陰。陰氣復合。遂解矣。而陽氣平。成癸合矣。

此言陽明中風也。

正曰飲食與大便自調。是陽明之穀氣勝也。小便不利。是太陽之水不化。其人骨節疼。是太陽之身疼痛。翕翕如有熱狀。是太陽桂枝證之翕翕發熱。此乃太陽水中所化之氣。沸鬱在肌肉間。皆太陽病。本未能解。惟賴陽明之穀氣勝。外合太陽。兩陽相併。是為重陽。內經云重陽往。故必奄然發狂。濶然汗出而解。仲景又自注曰。此為太陽水中所化之氣。不勝於胃中之穀氣。而穀氣有權。得發於肌肉之間。與太陽之汗。文并外出。故得解也。又注曰。脈緊則愈。亦是太陽外閉。陽明內搏之脈淺。註以水為少陰癸水。以脈緊為戊與癸合。牽強之至。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益陽明旺於申酉。病氣得天時之助也。然此言陽明之表證。出微汗而解。若胃家實之證。值旺時。更見發狂。謬語矣。此言陽明欲解之時。作一小結也。

陽明病雖以胃家實為大綱。而陽明病胃氣實則不能食。可以知其胃家攻其熱。則虛不受攻。治者當刻刻於虛寒上著眼。陽明病能食令之虛矣。醫者反寒復傷胃。其

人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此胃氣存亡之關頭。以其人胃本虛故攻其熱必噦。

此一節言陽明中氣虛寒之為病也。

補 曰此言胃氣虛冷無燥屎雖有身熱之陽明証亦不可誤攻其胃非胃有燥屎而不可攻也。淺註必扯胃家實為言反添葛藤。

胃氣虛則不能溫陽明病脈宜大遲。是經脈不能稟氣於胃也。內經云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濁精於經脈陽明病脈而反遲於脈。脈氣流經可知食氣散於各經之中。自不厭其飽。若不能散達。止留食難用飽。飽則濁氣歸心。不溫於微煩。不但此也。且不願吃。不能循見小便難。滯於胃。故上下不行。則留食。黃痘住已下之。而腹滿口故。所以然者。以胃虛不能脈遲故也。溫精於經脈脈遲故也。

此一節言食氣入胃。胃虛不能溫精於經脈也。

正 曰小便難不是經脈所司。乃三焦膜網所司也。膜網不清利。穀又不化。則壅滯蒸發。遂為黃痘。修園不知陽明病三字。是言身熱本屬陽証。不知脈遲。是言陽症見陰脈。不知食難用飽。是連脈之胃虛冷。身雖熱而胃則不熱也。不知飽則微煩。是胃絡通心。食停則心氣阻。遇故煩也。穀痘二字。穀是病在胃。痘是病在膜腠。淺註乃扯經脈為解。豈不悞哉。

胃氣虛則不能輸精於皮毛。陽明病法當多汗。今反無汗。其身癢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胃久虛不能輸精於皮毛。

故也。內經云。輸精皮毛。脈合精行氣於府。可知內而經脈外而皮毛。皆稟氣於胃。胃虛皮毛經脈俱無所稟矣。

此一節言。胃氣虛不能輸精於皮毛也。

陽明居中土。主灌溉於上下內外。陽明病。法當多反覺。無汗。而小便利。寒氣中於裏。而一日主水溢下行也。至二氣之期。以三日數。但覺口而亥。膺則下陽明是也。必苦頭痛。若不效。不嘔。手足不厥者。既而能四布。即不上逆。故頭不痛。

此節言。陽明之氣合寒氣而上逆於頭。不能灌溉於四旁也。凡言邪即以言正。言正即以言邪。為讀仲詩書第一要法。余於數節必重申之。不厭於複也。述此章凡四節。論陽明居中土。主灌於上下內外四旁也。

再言中風。其證不一。然但頭旋此證不在陽明提綱之內。且有陽氣逆於上。他證無論。目眩。有陰有寒。有熱。從何處辨起。惟一知病屬陽陰經矣。前云陽明。吾即妄食。知為陽明胃熱。而非陽明胃寒。而發亥效。其人必咽痛。若於肺。不效者。咽亦不痛。而此一節言。陽明之氣合風熱而上逆於咽。不得流通於下也。程扶生云。陰邪下行。利故無汗。而小便利。風邪上行。故不惡寒而頭眩。寒則嘔。不能食。風則能食。寒則頭痛。風則咽痛。是風

寒入胃之辨也。按雖本章之義不重在此而亦不可不知。發出於肺當云喉嚨痛令胃熱甚則咽痛二者相連氣必相侵。

更有鬱於中土之證陽明病其氣不能外透於皮毛則無汗。不下輸於膀胱則

小便不利心

中懊憹者煩也。鬱於中則現於外

身必發黃。

此節合下節皆言陽明之氣鬱於中土不得外達而下輸也。

鬱於中土若誤陽明病醫者不知所以無汗之皮。周身之氣燥極而熱更益其熱。陽明病故以火強迫其汗。熱邪被火不外越而上攻於額上微汗出。大不洩而小便不利者。濕熱相搏亦必發黃。

此節即上節所言發黃之證。借被火以言其更甚也。凡誤服羌獨荆防及薑桂烏附之類。皆以被火概之。陽明之脈起於鼻行髮際至額顴。

陽明原主病今診脈浮而緊者。仍見太陽表實無汗之脈。陽明被太陽之火乘其所旺。潮熱如水發作有定時。若但浮而不者。是見太陽表虛自汗之脈。陽明被太陽之風邪外滲。為浮盜去汗出。而

述此三節言陽明主裏復外合於表氣內通於經脈復還於胃中也。

正曰此脈緊是應大腸中有燥屎結束之形也故必潮熱凡仲景所言潮熱皆是大腸內實結解為太陽實邪非也仲景脈法如脈緊者必咽痛脈遲身涼為熱入血室皆與後世脈訣不同修圓未明脈之至理而拘於緊主外寒是以誤註又此盜汗是盛陽不入陰而盜汗。

解以陰不歸肝亦畧誤。

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頤中還出挾口今陽明之病口乾燥於經其人但欲口漱水濟其經熱渴不欲嘔下者熱不在胃故也陽明氣血俱多經中熱盛則逼血妄行因此必發渴。

此言陽明之津液通於經脈而為渴也。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之外熱病已差而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硬故也津液為以發汗亡其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硬其大便當問其小便幾日行若汗出本日小便日三四行今煩之曰止再行故知大便不久自出蓋以大小便皆胃府津液之所施也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復還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此胃府實大便硬亦有不者必下者醫人不可不知也。

此言陽明之津液復還於胃中也。

陽明證既知有不必下者傷寒嘔多者陽明胃氣之虛者更當知有不可下者傷寒嘔多者陽明胃氣既虛雖有陽明之證切不可攻之。

此一節言胃氣虛者不可下也。述陽明有胃氣。有悍氣。有燥氣。胃氣者柔和之氣也。悍氣者慄悍滑利。別走陽明者也。燥氣者燥金之氣也。病在悍氣者可攻。病在燥氣者可攻。病在胃氣者不可攻。病在燥氣而胃氣虛者亦不可攻。故此三節俱言不可攻也。按師言其不可。非坐視而不救也。必有所以可者。在正面旁面對面皆可以悟其治法。若常器之補亡論。必處處補出方治。無論其搔不着癢也。即有偶合之處。反令萬鷺魚躍水流花放。活潑文章。俱成糟粕。長洲汪苓友多宗其說。何其陋歟。

陽明病。外有身熱自汗出。不惡寒反惡熱之證。便知其內為胃家實之證。但胃家實只指不下利而言。務宜活看。亦知其實處。即是虛處。若及腹。正是硬滿而不兼痛。此陽明水穀空虛。胃無所仰。虛硬虛滿。不可攻之。誤攻之。則穀氣盡。利遂不止者死。其利能止者是人胃氣尚在。據腐愈去而邪亦不留。故

此一節言虛而假實者不可下也。

受業薛步雲按

心下為陽明之膈。膈雖實。腹必虛。氣從虛閒。是陽明假實證。攻之是為重虛。

正曰。心下硬滿。是言胸前膈膜中之痞。不在胃中。故不可攻。修園不知而以硬為水穀空虛。胃無所仰。夫既空虛無所仰。焉能致硬。此皆修園強詞而細考原文。絕不合也。

內經云中於面則下陽明。以陽明病通面合見赤色。為陽氣怫鬱於表不可攻之。若誤攻之。胃氣徒虛。津液大耗。熱不得越。必復發熱。面色之赤。內經云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以三焦主腠理。膀胱應小皮毛。今鬱熱在表。三焦失其次瀆之官。膀胱失其氣化之職。小便不利。為發黃也。

此一節言外實內虛者不可下也。

補曰：膜是三焦接於腸胃。胃別水散入膜中。水從膜中行。是為三焦決瀆之官。三焦膜上皆生有膏油。乃脾胃之所司也。胃熱隔於膏油。蒸鬱其水。不得從膜中暢行。而小便不利。必且蒸發出膏油之本色。是為發黃。膏油本微有黃色。水火相蒸。則更發黃也。

不可攻者既明。而可陽明病。不吐不下。可知其胃攻者更不可以不講。陽明病。不吐不下。氣不虛也。心煩者。以胃絡上通於心。陽明之燥火與少陰之君火相合。故也。胃氣雖曰不虛。却是可與調胃承氣湯。以和不和。

此一節言明陽胃府不和。宜與調胃承氣也。述此三節。皆言可攻之證。而又以明三承氣之各有所主也。

陽明病脈遲。為陽邪入於裏陰。然止言脈猶不足憑也。必以雖汗出。為陽熱之內蒸。而表未罷汗出。知陽熱之內蒸。然止言汗。亦不足憑也。雖汗出者。亦恆多汗出之證。必以定其表證之已罷。然表證已罷。尤當再驗其裏證。陽明不惡寒者。其身必重。邪結於中。必礙呼吸。而短氣。主肌肉邪在表陽。則身輕易以轉側。若入於裏陰。則

腹滿難以下通而為喘。此已屬大承氣證矣。然猶必身熱變為潮熱。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人必通身熱。蒸之汗變為手足濺然之汗。熱與汗俱散。此露出胃所主之四肢。為本證真面目。乃可指其實在曰。手足濺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硬也。以大承氣湯主之。若人汗出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不可攻裏。即不惡寒而其熱不潮。全實。為胃未大便不通者。凡不見潮熱之證。止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大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
酒洗

厚朴

半斤炙
去皮

枳實

五枚
炙

芒硝

三合
石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納大黃。煮取二升。納芒硝。更上火微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武陵陳氏云。方名承氣。殆即亢則害。承乃制之義乎。亢即反兼勝己之化。承者以下承上也。夫天地一理。萬物一氣。故寒極生熱。熱極生寒。物窮則變。未有亢極而不變者。傷寒邪熱入胃。津液耗真陰虛陽盛陰虛病。所謂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急以苦寒勝熱之劑。救將絕之陰。瀉亢甚之陽。承氣所以有挽回造化之功也。然不言承亢。而言承氣何哉。夫寒熱流轉。不過一氣之變遷而已。用藥制方。彼氣機之不可變者。力難矯之。亦第就氣機之必變者。